出埃及記19-24章：神的盟約和律法



- 它們怎麼能有這樣的認知來讓自己生存下去、活得更舒暢呢?
- 你會想到那段經文?
 - 太6：26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裡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，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?
- 我們爲何比其他一切生物界來得貴重呢?
 - 因我們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
- 這與我們今天要談的律法、誡命和盟約有何關係?
 - 智慧情感+思維意志+團體生活互動 → 事情複雜化+罪性 → 律法漸漸形成 → 人類團體的保護和約束。

- 你爲何可以向你的孩子立規矩?
- 你設立規矩的目的、動機是什麼?
- 你依照什麼來定規矩?
- 爲何要設懲罰和獎勵?
- 設立規矩有達到什麼效果嗎?
 - 總而言之 → 愛孩子

✓ 神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神，祂的真理不變

✓ 條例背後的原則和涵義不變

約 出埃及四十年曠野旅程：西乃之



- 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待了多久?
- 他們在西乃山經歷了什麼呢?
- 以色列人在那裏造了什麼?

- ✓ 當亞當夏娃墮落後，神便宣告了祂的恩典之約
- ✓ 記錄在創世記三章15節
- ✓ 恩典之約 → 透過與挪亞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、耶穌等人所立的一系列盟約而展開
- ✓ 摩西之約 = 西乃之約 → 恩典之約展開的一部分

- 恩典之約的最高峰和完全是在什麼時候?
 - 在耶穌降生、受死、死裏復活升天，完成了神的救贖計劃之時

- ✓「約」的基本定義：它是一項協議，是在一種關係的背景下，兩個或更多的當事人之間，協議要履行對彼此的承諾。這是人對人的盟約。
- ✓聖經裏的盟約，最明顯的類比是宗主國和附庸國的關係
- ✓神的作爲：救贖和保護
- ✓神的要求：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約
- ✓神的應許：做屬神的子民，做祭司的國度和做聖潔的國民

❖大國與小國盟約是以什麼為主?

- 以自我利益爲主，壓榨和控制對方

- ❖神與以色列人盟約是爲了什麼?
- ❖當時神與這群以色列人有什麼關係?
- ❖以色列人有什麼資格與神立約?

- ✓神和人不是對等的當事人
- ✓以色列民沒有任何促使神與他們立約的條件和能力

- ❖神單方面決定與他們立約，爲什麼?
 - 祂遵守向他們列祖所起的誓言，因神是信實的
 - 出於神的恩典和揀選
 - 神愛的本質和信實、恩慈、良善、公義、保護、供應、忍耐、聖潔、不偏待人、可親近、無上主權的屬性。

❖神與人立約時有附帶要求和條件嗎?

- 有條件的--遵守盟約得祝福，違背盟約被詛咒

✓神立約是與他的百姓開始建立一個新的關係，是歸屬神的關係，是成爲神子民、神祭司的關係。

✓屬我的子民--以色列人在萬民之中被神揀選，成為神所愛、與他有特別關係，是神所珍視的產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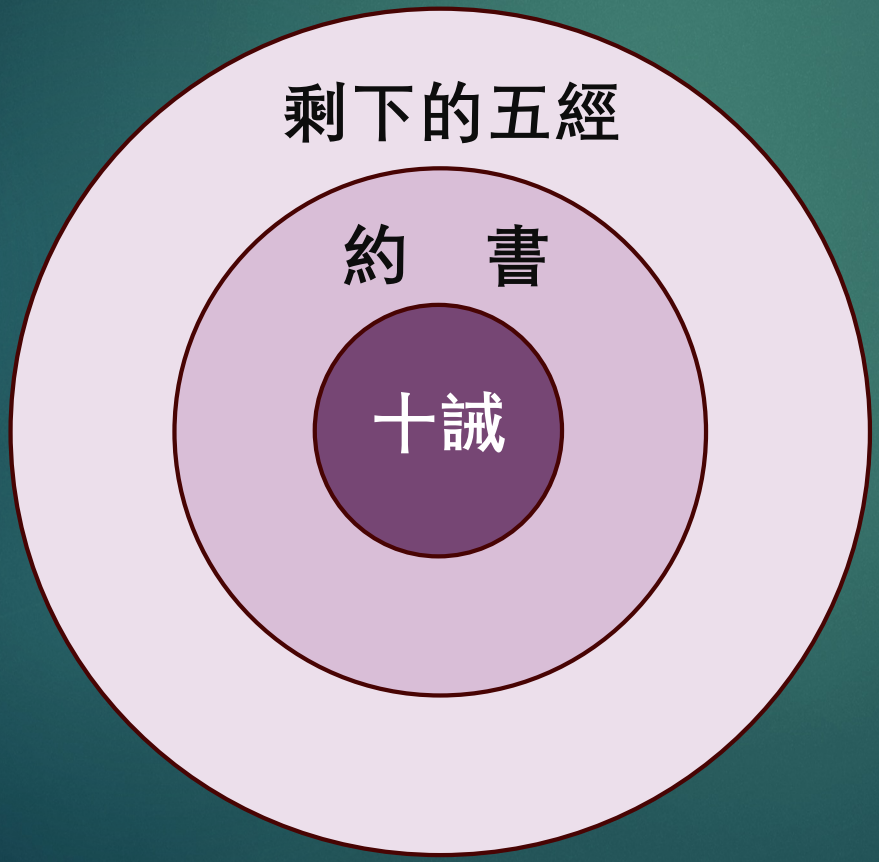
✓祭司的國度--全民都有親近神並事奉神的特權；在萬民中被神提拔，成為有君尊的祭司。

✓聖潔的國民--他們與其他萬民有所分別，是神所悅納的對象。

❖我們與神的關係如何?

❖神爲何要向百姓顯現呢？有何作用？

- 使他們認可摩西的權威，使他們相信摩西
- 要叫他們看見祂的莊重威嚴，好叫他們用虔誠敬畏的心侍奉他，不至犯罪
- 讓他們明白神重視他們的盟約，神將要頒佈十誡給他的百姓是何等的重要



- ✓ 十誡是五經的核心
- ✓ 舊約律法的總綱
- ✓ 是倫理的總則

- ✓ 十誡的特性：
- ✓ 1. 神啓示的十句話，神藉著道德律的形態彰顯他的性情 → 律法的根基在於神的本性
- ✓ 2.十誡是表達神與以色列民要建立的關係 → 不是彼此控制、約束
- ✓ 信仰（信心仰望）是一種關係，不是一種規條
- ✓ 信仰（信心仰望）是一種生命，不是一種知識

❖ 神藉著什麼讓他的子民認識他呢?

- 1. 直接宣告介紹他自己及他的性情
- 2. 透過對人的吩咐與教導反映神的性情
- 3. 透過對人的禁止與懲戒反映神的性情

- 在整個出埃及到曠野的過程中，神的拯救和律法，哪個先，哪個後?
- 先恩典後律法，這說明了什麼?

律法不是得救的條件，卻是一種愛的表示

就像器具使用說明書，給你正確、重要的指引去享受神所賜的豐盛恩典

所以恩典是律法的先決條件，不是律法的附加條件

		誡　　命		涵　　義
1	絕對禁令	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	人對神應有的本分和責任	耶和華神的唯一性，強調是唯一受人敬拜的對象。
2		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		神是靈，萬物是由祂創造，沒有任何形象足以來代表祂，神無法忍受偶像奪取祂的榮耀。強調我們敬拜神的方式也是由祂決定。
3		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		神的名字直接象徵著神的存在和榮耀，怎樣對待神的名字，就表明對祂的態度。強調敬拜的精神和態度。
4	正面命令	當記念安息日		歇息身體，敬拜神的日子，做主善工。
5		當孝敬父母	人對人應盡的本分和義務	帶應許的誡命。表明神在家中以父母作為祂的代表。從父母學習如何認識神、敬畏神、敬拜神。
6	絕對禁令	不可殺人		出自怒氣或貪念而剝奪他人生命，視爲殺人。強調生命的神聖。
7		不可奸淫		奸淫行為破壞了婚姻關係的神聖與人格的尊嚴，違反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本意。
8		不可偷盜		在別人不知情的景況下，使神、國家、社會、團體、私人的利益受到損失，而自己蒙受利益者，皆視爲偷盜。強調財產的神聖。
9		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		成功的假見證和謀殺沒有兩樣。強調一個人名譽的神聖
10		不可貪戀人的房、妻、僕、牛驢，并他一切所有的		禁制內心態度和動機，而非外在行爲的禁令。「貪」是一切犯罪的開端。至終動機，是不滿足神的賞賜和供應，對神的愛缺乏信心。指出我們動機的神聖。

❖ 爲何十誡的結構先指向對神，然後才指向對人或物呢?

- 人先有正確的認識神，人對別人的關係就會建立在健康的情況下

		誡　　命		涵　　義
1	絕對禁令	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	人對神應有的本分和責任	耶和華神的唯一性，強調是唯一受人敬拜的對象。
2		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		神是靈，萬物是由祂創造，沒有任何形象足以來代表祂，神無法忍受偶像奪取祂的榮耀。強調我們敬拜神的方式也是由祂決定。
3		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		神的名字直接象徵著神的存在和榮耀，怎樣對待神的名，就表明對祂的態度。強調敬拜的精神和態度。
4	正面命令	當記念安息日		歇息身體，敬拜神的日子，做主善工。

		誡　　命		涵　　義
5	正面命令	當孝敬父母	人對人應盡的本分和義務	帶應許的誡命。表明神在家中以父母作為祂的代表。從父母學習如何認識神、敬畏神、敬拜神。
6	絕對禁令	不可殺人		出自怒氣或貪念而剝奪他人生命，視爲殺人。強調生命的神聖。
7		不可奸淫		奸淫行為破壞了婚姻關係的神聖與人格的尊嚴，違反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本意。
8		不可偷盜		在別人不知情的景況下，使神、國家、社會、團體、私人的利益受到損失，而自己蒙受利益者，皆視爲偷盜。強調財產的神聖。
9		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		成功的假見證和謀殺沒有兩樣。強調一個人名譽的神聖。
10		不可貪戀人的房、妻、僕、牛驢，并他一切所有的		「不可貪婪」的總括。禁制內心態度和動機，而非外在行爲的禁令。「貪」是一切犯罪的開端。至終動機，是不滿足神的賞賜和供應，對神的愛缺乏信心。指出我們動機的神聖。



重點是什麼?
堅守信仰?
神的保守?

他誤解了不可殺人的真實意義

		誡　　命		涵　　義
5	正面命令	當孝敬父母	人對人應盡的本分和義務	帶應許的誡命。表明神在家中以父母作為祂的代表。從父母學習如何認識神、敬畏神、敬拜神。
6	絕對禁令	不可殺人		出自怒氣或貪念而剝奪他人生命，視爲殺人。強調生命的神聖。
7		不可奸淫		奸淫行為破壞了婚姻關係的神聖與人格的尊嚴，違反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本意。
8		不可偷盜		在別人不知情的景況下，使神、國家、社會、團體、私人的利益受到損失，而自己蒙受利益者，皆視爲偷盜。強調財產的神聖。
9		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		成功的假見證和謀殺沒有兩樣。強調一個人名譽的神聖。
10		不可貪戀人的房、妻、僕、牛驢，并他一切所有的		「不可貪婪」的總括。禁制內心態度和動機，而非外在行爲的禁令。「貪」是一切犯罪的開端。至終動機，是不滿足神的賞賜和供應，對神的愛缺乏信心。指出我們動機的神聖。

	章 節		律 例 大 綱
1	20：22-26	禮儀條例	有關偶像與祭壇的條例
2	21：1-11	民事刑事律例	對待奴僕的條例
3	21：12-17		各樣該判死刑的罪行：殺人、打罵父母、拐帶人口
4	21：18-26		有關傷人，不致招致死罪的違犯例子：鄰居、奴僕、孕婦
5	21：27-32		動物傷人的律例，動物主人應有的責任
6	21：33-34		有關敞開的井以至有動物掉入裏頭的律例
7	21：35-36		論及動物互抵，主人責任的律例
8	22：1-4		偷竊的賠償問題
9	22：5-6		任牲畜去他人田地吃農作物造成田產的損失，主人賠償的律例
10	22：7-15		有關借用者和受託者的賠償律例
11	22：16-17		引誘處女、婚前性行爲的律例
12	22：18-31		道德和宗教上的律法：行邪術、與獸淫合、祭拜偶像、虧負寄居者、放高利貸等
13	23：1-9		無論是在見證人或審判官的位置，在爭訟的事上保持公正
14	23：10-13	宗教律例	安息年與安息日律例
15	23：14-19		每年當守的三個節期
16	23：20-33	應許	結語：約的應許

為什麼 神還會允許奴隸制存在祂的選民以色列人當中?

- 是針對人類犯罪墮落以後的社會光景
- 當時的整個中東世界 → 奴隸制度是常態
- 第一條律例是關於奴僕的權益事宜條例 → 神重視人道
- 曾在埃及为奴而不断提醒以色列人→以恩慈的心對待奴僕
- 命令和教導以色列人在敗壞的世界中，不要同流合污 → 尊重基本的人權
- 灌輸“在神面前, 人人平等”的觀念
- 神可以在敗壞的社會制度下，藉由他的子民造福其他人

- ✓ 復讎律 → 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以烙還.烙，以傷還傷，以打還打

- ❖ 舊約教導報復，新約教導繞怒，是這樣嗎?
- ❖ 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是報復還是保護?
 - 教導平等待人的原則和規限的作用
 - 刑罰必須與罪行匹配 → 刑罰不能過於或輕於罪行所當付的
- ❖ 爲何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?
 - 迦南文獻證明這是一種祭奠儀式並與生殖法術有關
 - 這命令主要是基於宗教禮儀而不是人道的理由

- ✓ 舊約律法--歷史意義、啓示意義和救贖意義三個切入點

例子：利未記23：22節條例

- ✓ 歷史意義：農田收割時，不可割盡田角，爲了留給窮人和寄居的人。
- ✓ 啓示意義：有神學意義在其中。這啓示了關於神的什麽?
- ✓ 啓示神的愛、憐憫、供應和顧念窮人的需要。
- ✓ 救贖意義：因神曾經帶領他们從埃及为奴之地出來，所以要體會相同遭遇的人之需求，是一種人道標準。

❖信靠和順服這樣的要求合理嗎?

- 唯有他們信靠和順服才能表達和神的新關係，相信神定意要賜福他們

✓神雖然瞭解我們人沒有履行盟約的能力，卻願意使自己受盟約的約束

✓神始終信實

✓耶穌的甘願犧牲，成就了神計劃的恩典之約